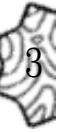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26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 (0020264AA0C_ATTCH3.pdf、
0020264AA0C_ATTCH4.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2月15日南大教育字第1110002346
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署委
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五梯次業已截
止報名或完訓，後續梯次相關時程如下：

(一)報名時間：

- 1、第六、七梯次：111年2月11日(五)中午12時至2月18日
(五)晚上11時59分。
- 2、第八、九梯次：111年3月18日(五)中午12時至3月25日
(五)晚上11時59分。
- 3、第十梯次：111年4月18日(一)中午12時至4月25日(一)

晚上11時59分。

(二)課程時間：

- 1、第六、七梯次：111年4月09日、10日、16日、17日、23日。
- 2、第八、九梯次：111年5月07日、08日、14日、15日、21日。
- 3、第十梯次：111年6月11日、12日、18日、19日、25日。

三、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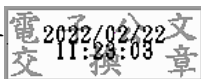
-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四、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與會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elsa@gm2.nutn.edu.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